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8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5~P. 13）

貳、追蹤事項（P. 15~P. 25）

參、單位專案報告 –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肆、主席報告

- 一、主管會報每兩週召開一次，各單位工作報告撰寫應力求精簡，條列簡述兩週內之重點工作即可，會議中口頭報告重要事項，以簡化會前行政作業；行政會議每月工作報告仍依往例撰寫並更新具體數據。
- 二、請各學系依據教務處彙整之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增設領域(請參閱教務處工作報告附件 P. 9~P. 11)，據以提出具特色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以利向教育部爭取額外核增本校研究生招生名額。
- 三、本校法學院大樓申請「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榮獲得「銅級」標章的優秀成績，11 月 13 日下午將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校。在此，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與辛勞。
- 四、近幾週本人已陸續至工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人文院與教師進行座談，進行意見溝通，感謝各單位主管協助回復相關議題並

予提出改善方案，使學校各方面更趨完善。

- 五、 10 月 30 日本人代表本校參加於成功大學舉辦之「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以下簡稱 SATU)，本校為 SATU 會員成員，該會積極推動台灣地區及東亞地區大學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之合作探討，對本校拓展東亞及東南亞之合作極有助益。
- 六、 10 月 30 日本校創建係曾梓峰教授所帶領之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中心受台北市政府委託舉辦「都市再生國際經典論壇」，邀請國內外重量級都市發展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會，有助提升本校之國際聲望，該中心的努力值得肯定。
- 七、 11 月 2 日鑛冶工程協會 101 年會於本校舉辦，本人代表學校歡迎各校學者及業界貴賓蒞校與會，並於會中針對陶瓷科技主題進行演說。感謝化材系林東毅主任與中鋼公司共同努力籌備，透過大型活動的辦理，確實可有效提升本校在學界業界的知名度，也更有機會與業界領袖深化雙方關係，增加產學合作資源，值得肯定。
- 八、 11 月 2 日研發處舉辦本校第一屆學生創意競賽，很高興看見學生願意在專業領域中投入研究熱情，積極參與，感謝研發處辦理優質活動，激發學生潛能，值得肯定。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P. 27~P. 3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乙案 (詳提案一附件 P. 29~P. 33)，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另查本校有關學術主管遴選規定，目前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各系(所)依該準則訂定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惟查該準則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則未規定，而係由各學院參酌前開準則自行訂定其院長遴選要點。茲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增設學術副主管及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

三、另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詳提案一附件 P. 30~P. 33) 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二 (P. 35~P. 3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乙案(詳提案二附件 P. 37~P. 38)，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擬增設學術副主管並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該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在案。

二、茲以本校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爰旨揭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詳提案二附件 P. 38) 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三 (P. 39~P. 47)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案，擬修正受理單位及相關審查委員會乙案(詳提案三附件 P. 41~P. 47)，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規，擬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之成立，配合修正受理單位名稱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 11 項法規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二、檢附本處統一修正現行法規列表(詳提案三附件 P. 42)及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乙份(詳提案三附件 P. 43~P. 47) 供參。

擬 辦：通過後，擬公告本案 11 項修正法規周知，並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決 議：

提案四 (P. 49~P. 53)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配合校內組織及人事異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詳提案四附件 P. 51~P. 53），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已改制為一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旨揭設置辦法第二條執行秘書一職，原訂由單位長官總務長擔任，配合組織變更，擬修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也擬增列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以利未來該會工作執行。
-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之一為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然 101 學年該所與「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據此設置辦法第二條該當然委員擬修訂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
- 三、綜上修正相關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提案二附件（P. 52~P. 53），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擬 辦：修正條文經此會議核定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8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代）、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蘇永銘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曾榮豐簡秘代）、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櫚研發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楊明宗會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科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楊新章主任代）、黃建榮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施明昌主任代）、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代）、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林東毅扣件中心主任（林宏殷副教授代）、顏淑娟華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楊書成執行長代）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80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 本次會議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補充】 請工學院儘速提出。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務發展績效指標(KPI)，本室已研擬「123GO 草案」(如追蹤事項一附件 P. 19~P. 24)，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五院院長等主管參考。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2. 目前初步分為五個面向，如「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和「組織與行政」五大面向。 3. 俟上開主管回覆意見後，本室將再針對表格，進行修正。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補充】 請規劃赴高雄市政府之拜會時間。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已與市政府洽商本案，市府表示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逢議會開議期間，建暫擇期再行聯繫。 2.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先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3. 各提案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u>學務處提案：有關建議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路口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市府回函表示路線規劃以短程直捷為原則，避免路線過於彎繞，爰暫維持現況，視發展及旅運需求，列入未來公車路網規劃研議。 (2) <u>學務處提案：有關申請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增設「國立高雄大學」之標示乙案。</u> 後續辦理情形：已增設臨時性標示。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名單請詳會議記錄附件三。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四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五	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六	請各校級中心檢討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扣件中心請研訂），並修訂以下事項： （二）請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 <u>本中心為校級中心</u> ，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三）請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時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上述法規新訂及修訂案逕提主管會議討論。	育成中心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EMBA 中心 扣件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u>育成中心：</u>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EMBA 中心：</u> EMBA 中心預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中心會議，並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提交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扣件中心：</u> 擬儘速研訂中心設置辦法，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七	請彙整校內空間使用資料，俾供討論並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內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保管組/空間資訊/空間統計表)，本處並於 10 月 25 日向校長簡報空間分配現況。 2. 有關空間問題，校長已指示俟各院座談結束後再通盤檢討。

參、單位專案報告 – [圖資館](#)、[研發處](#)（詳細簡報檔附件請開啟連結）

其他指示及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研發處將專案報告中之具重要性及鼓勵性之數據統計資料，發佈讓全校教師知悉，其他詳細資料置於網頁上供參。
- 二、請圖資館協助整合教師基本資料庫，俾便各單位進行各項計畫、

業務所需時，提高教師資料共享平台之使用效率。

三、請圖資館將網路世界大學排名關鍵指標，提供讓全校教師知悉。

肆、主席報告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建立更完善之法規制度，行政會議應以審議校級法案與重要議題為優先，俾利各院系所依循校級法規自訂適用辦法，免去層層提案討論之程序及時間，加速業務推動。

二、會議所提及之指示事項應落實追蹤機制，積極辦理，並主動回報執行結果。

三、感謝體育室孫美蓮主任用心辦理運動嘉年華會，10月22日開幕活動精彩活潑，對於提倡鼓勵學生參與體運活動有很大的幫助。

四、近年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績未臻理想，尚有改善進步的空間，為提升本校排名，請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如：學術論文、課程內容、教材講義、學術會議成果、教學研究成果…等，以吸引讀者閱讀與引用網頁資訊，提升本校能見度。

五、近二年本校國科會計畫通過金額下降，人文社會科學院及法學院通過的件數也較少，希望老師每人能至少申請一件國科會計畫，並鼓勵申請第二件或大型整合計畫。此外，本校產學合作件數及金額也有下降趨勢，除了工學院和幾個研究中心表現佳，希望各學院可再加強與鄰近產業或在地機關合作，研提合作計畫。

六、資源開發中心執行長將委由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擔任，以協助推動學校募款業務，爭取更多經費資源，充實校務基金，亦請人事室協助頒發聘書，若各主管有副執行長之推薦人選，請不吝提供。另外，仍請各主管協助提供各界熱心教育人士，列入本校邀請成為資源開發校外諮詢委員名單，進一步安排拜會行程，積極建立夥伴關係。

七、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八、為釐清校內各中心之組織定位，請全面檢討與修訂各中心法規，使各中心更清楚運作方式及定位，加速業務推展。

九、請研發處、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分別針對校內編制內單位涉及行

政管理費、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國外校際合作簽約事宜，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以為依據。

十、請各主管確實出席主管會報，若不克出席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研發處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進行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為推動本校與國立成功大學雙方友好合作與發展，兩方協調研擬學術交流協議事宜。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內容包含：

(一) 教師合聘事項；(二) 共同研提整合性及產學計劃；(三) 強化貴儀設備共用與分享；(四) 技術轉移合作，協助專利申請及成果推廣；(五)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六) 資訊技術之教育訓練與技術交流；(七) 電子資料與圖書資源分享；(八) 運動績優學生之聯合招生。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書（草案）」如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9~P. 10）。

擬辦：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帶領相關單位主管赴國立成功大學討論相關簽約事宜。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續提第 126 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updown/a1_7/81-01-1.pdf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	請規劃校長與各相關主管赴高雄市政府洽談各項提案及合作議題之拜會時間。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可行性，再研議後續拜會事宜。
教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	請研議 4+1 學制之可行性及實施方式。	擬訂辦法提教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0。	略	略
總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1。	請協助規劃國際事務處於新行政大樓之辦公空間相關事宜。	經初步了解國際事務處空間需求後，有關部分可共用空間待會同國際事務處向校長報告後，本處即可依指示留設(原則建議在四樓之預留空間)。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2。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4。	一、請協助整合教師基本資料庫，俾便各單位進行各項計畫、業務所需時，提高教師資料共享平台之使用效率。 二、請將網路世界大學排名關鍵指標，提供讓全校教師知悉。	一、本校已建置「教師歷程平台（網址：http://tep.nuk.edu.tw）」，今年九月正式上線使用，其中包含：「教師資料」、「教學成果」、「研究發展與著作」、「教師服務」、「學生輔導」、「其他」等六大項，並已與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整合。如各單位有相關資料電子檔欲整批匯入本系統，可洽本館應用系統組，系統組成員將協助進行處理。 二、已於 10 月 31 日以 e-mail 提供全校師長參閱。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6。 補充報告： 研發處為激發及鼓勵本校學生創意發想，特舉辦第一屆「激發學生創意競賽」，並於	一、請將研發處專案報告中之具重要性及鼓勵性之數據統計資料，發佈予全校教師知悉，其他詳細資料置於網頁上供參。	一、已發布本處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專案報告中具重要性及鼓勵性之數據統計資料予全校教師知悉。簡報檔亦公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1月2日(週五)9:30假圖書大樓二樓中庭舉辦決賽，入圍決賽隊伍共計18隊，決賽將以海報及作品展示方式進行，敬邀本校師生一同共襄盛舉。	二、請針對編制內單位涉及行政管理費事宜，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以為依據。	告於本處網頁供參，歡迎擷取。 二、本處將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行政管理費事宜，形成共識後再訂定辦法。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7。	請針對涉及國外校際合作簽約事宜，訂定相關流程及辦法以為依據。	已擬「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處理要點(草案)」，處內討論後，擬惠請要點草案中涉及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提案至主管會議討論。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29。	略	略
人事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3。	一、請針對各院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相關辦法及流程以為依據。 二、請協助製發資源開發中心廖義銘執行長聘書。	一、本案刻正研擬中，擬提11月23日(83次)主管會報討論。 二、已製作轉致廖師收執。
會計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4。	略	略
體育室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5。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6。	請將中心協助計畫申請以及得獎成果發佈讓全校教師知悉。	已於101.10.31以E-mail發佈進駐廠商通過高雄市SBIR計畫之消息，後續其他得獎及計畫成果經整理後陸續以E-mail通知並於學校網站首頁上發布告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7。	請研訂中心設置辦法(條文並請參考追蹤事項第六項指示辦理)，並提主管會議討論。	擬儘速研訂中心設置辦法，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38。	略	略
法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2。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5。	略	略
理學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49。	略	略
工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2。	請工學院儘速提出 KPI 關鍵績效指標，俾供副校長室彙整。	已進行 KPI 關鍵績效指標撰寫，將盡快提交副校長室。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3。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56。	略	略
EMBA 中心		
請參閱工作報告附件 P74。	略	略

捌、散會（當日中午 12：1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研訂之 KPI 關鍵績效指標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補充】 請工學院儘速提出。	副校長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1/10/2 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並於 101/10/11 前回覆，各單位回覆情形於本（80）次主管會報以口頭報告。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於 101/10/6 第二次便函通知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各單位於 101/10/19 前回覆，目前共計 21 個單位提供。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 有關校務發展績效指標(KPI)，本室已研擬「123GO 草案」(如追蹤事項一附件 P. 20 ~P. 25)，並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予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五院院長等主管參考。 - 目前初步分為五個面向，如「教與學」、「研究與產學」、「校園設施與環境」、「國際化」和「組織與行政」五大面向。 - 俟上開主管回覆意見後，本室將再針對表格，進行修正。
二	請協助彙整各單位所提出的具體提案或合作議題，俾供鈞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向市府協調並爭取資源。 【補充】 請規劃赴高雄市政府之拜會時間。	秘書室	【101/10/12 第 80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業於 10 月 11 日彙整完畢，各單位之提案/議題彙整如紙本附件。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本案原彙整提案計 9 案，延長收件日至 10 月 19 日，新增 5 案，共計 14 案。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 已與市政府洽商本案，市府表示 11 月 6 日至 12 月 4 日逢議會開議期間，建暫擇期再行聯繫。 - 擬請各提案單位針對所提出之各項合作內容先初步與市政府相關對口單位聯繫，討論並評估其可行性。 - 各提案後續執行情形如下： (1) <u>學務處提案</u>：有關建議紅 53 公車延駛本校大學西路、大學南路路口乙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案。 後續辦理情形：市府回函表示路線規劃以短程直捷為原則，避免路線過於彎繞，爰暫維持現況，視發展及旅運需求，列入未來公車路網規劃研議。 (2) <u>學務處提案</u>：有關申請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1 號出口上方指示牌處增設「國立高雄大學」之標示乙案。 後續辦理情形：已增設臨時性標示。
三	請陳主任秘書協助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並擔任小組召集人，進行跨單位討論，研議最佳執行方案，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秘書室	【101/10/26 第 81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已成立「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共計 11 人，主任秘書為召集人，小組成員名單請詳會議記錄附件三)。預定於 11 月 2 日（週五）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第一次討論會議延至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召開，會議將邀請三家系統建置廠商進行簡報說明。
四	請研發處與理學院、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貴儀及共儀中心之整體管理機制，以提高使用率並達資源共享之使用效能。	研發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目前正彙整所有貴儀及共儀清單，並請儀器負責老師提供過去兩年儀器之使用率及收支情形，彙整後於主管會報中提出報告，再與理工學院共同討論並建立整體管理機制。
五	請語文中心及華語文中心統整中心運作機制及辦法，整併為一單位「語文中心」，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六	請各校級中心檢討設置辦法及組織架構(扣件中心請研訂)，並修訂以下事項： 請於第二條條文內容敘明：<u>本中心為校級中心</u>，主要任務(業務)如下：...。 請於最後一條條文內容簡化行政程序為：<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時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上述法規新訂及修訂案逕提主管會議討論。	育成中心 語文中心 華語文中心 EMBA 中心 扣件中心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u>育成中心：</u> 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語文中心、華語文中心：</u> 兩中心合併為【語文中心】的校級單位設置辦法及運作機制將提 11 月 23 日第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EMBA 中心：</u> EMBA 中心預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中心會議，並修改本中心設置辦法，提交 83 次主管會報討論。 <u>扣件中心：</u> 擬儘速研訂中心設置辦法，再提主管會報討論。
七	請彙整校內空間使用資料，俾供討論並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	總務處	【101/11/9 第 8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1. 有關校內空間使用彙整資料均更新公告於總務處網站(保管組/空間資訊/空間統計表)，本處並於 10 月 25 日向校長簡報空間分配現況。 2. 有關空間問題，校長已指示俟各院座談結束後再通盤檢討。

■ 上次第 81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 略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無		

校務發展績效指標（123GO 草案）

一、	教與學面向（8）	1
二、	研究與產學面向（5）	2
三、	校園設施與環境（4）	3
四、	國際化面向（10）	4
五、	組織與行政面向（3）	5

校務發展績效指標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各年度 KPI 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1. 教與學 面向	1.1 生師人數比	總學生人數/全體 專兼任教師人數													
	1.2 開設跨領域整合學 程數量														
	1.3 學生加修跨領域學 程人數（含雙主修 及輔系）														
	1.4 跨校選課學生														
	1.5 全英語課程數														
	1.6 全英語學程數														
	1.7 教育部計畫案件數														
	1.8 教育部計畫案件總 經費														

註：

- （1）高高屏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2）102-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各年度 KPI 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2. 研究與 產學面 向	2.1 建教合作計畫件數	建教合作計畫通過件數													
	2.2 專利件數	通過校內技推委員會之專利件數													
	2.3 技術移轉件數	當年度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之技術移轉件數													
	2.4 國際論文（SCI、SSCI、A&HCI）、TSSCI、法政學門論文發表數	前一年度以本校名義發表於之論文篇數。													
	2.5 促成跨領域整合計畫或大型計畫	辦理場次													
		計畫件數													

註：

- （1）國科會跨領域整合型計畫
- （2）產學合作計畫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各年度 KPI 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目標	實際	
3. 校園設施與環境面向	3.1. 校園環保	1. 廢棄物分類並回收，定期統計申報資源回收量	26	36	1.40 公噸										
		2. 實驗室廢液減量並確實妥善處理	9.25	8.89	2.10.3 公噸										
	3.2. 校園美化、綠化	滿意度問卷調查													
	3.3. 節能(水、電)	1. 控制契約容量			1. 超 約										
		2. 二氧化碳減量			>10%										
	3.3. 節能(水、電)	3. 淘汰耗水耗電設備採購換裝高效能之省水省電設備			2. <250,000 公斤/年										
		4. 水電修繕執行率			3. 20%										
	3.4. 新興工程預算執行率														

註：

- (1) 102 年行政大樓
- (2) 103 學生第二宿舍
- (3) 學生活動中心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各年度 KPI 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4. 國際化 面向	4.1. 簽約之國際合作學校數														
	4.2. 跨國雙學位簽約校數														
	4.3. 主辦國際研討會次數														
	4.4. 師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4.5.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每年成長比例（%）													不限停留時間（含長期及短期）
	4.6. 教師國際研究獎項獲獎人數														
	4.7. 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比例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全校學生數													
	4.8. 交換國際學生數比例	換國際學生數/全校學生數													
	4.9. 赴外國研習學生數	出國交換學生數/全校學生數													
	4.10.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指標構面	指標項目	指標定義	各年度 KPI 指標（預定達成目標及實際達成值）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目 標	實 際	
5. 組織與行政 面向	5.1. 社會對畢業生評比														
	5.2. 畢業生/家長對學 校評比														
	5.3. 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長 101 年 9 月 28 日第 79 次主管會報會後指示辦理。
- 二、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另查本校有關學術主管遴選規定，目前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各系(所)依該準則訂定其系所主管遴選規定，惟查該準則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則未規定，而係由各學院參酌前開準則自行訂定其院長遴選要點。茲為應本校校務發展增設學術副主管及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
- 三、另本要點實施後，原「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詳附件 P. 30~P. 33)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草案）

民國○○年○○月○○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本辦法學術主管之範圍。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明訂本辦法學術主管之資格。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6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60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000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或工作酬勞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學術副主管之設置標準、聘任、聘續、解聘程序及其職務加給或工作酬勞經費來源。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遴選副教授教授以上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遴選程序。 三、明訂系主任（所長）無一人獲二分之一得票時之遴選規定，俾資遵行。 四、明訂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程序。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但系主任（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一、明訂學術主管之任期。 二、原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規定任期為「二至三年」，本次修正任期為「三年」。 三、新訂學位學程主任之任期與續任程序。 四、新訂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任期與續任程序。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訂之。	明訂學術主管遴選後，應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學術副主管之免除其職務規定。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候選人之產生方式，以資明確。 三、新訂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免除聘兼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實施後，依原各該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遴選辦法或「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規定，其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為 2 年者，應配合修正為 3 年，並於原任主管任期屆滿後實施。 各學院、系（所）主管任期未依第一項配合修正或未訂定其遴選辦法者，其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視為 3 年。	一、本條文係新訂定。 二、明訂原各該學院、系（所）其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為 2 年者，應配合修正為 3 年，以明確過度時期之作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提 案 二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擬增設學術副主管並將學院院長之遴選納入規範，爰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該要點並提本次會議討論在案。
- 二、茲以本校業已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爰旨揭遴選準則同時廢止。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詳附件 P.38) 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第 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各系主任、所長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 二、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 (二) 非該系、所教師，經各該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者。
 - (三) 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系、所教師參考。
- 三、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於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所務會議，除特殊情形外，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 四、各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由各系、所自訂，未訂者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任期以學期計算，依各學院、系、所遴選辦法規定任期年限，任滿四或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提 案 三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議提案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案，擬修正受理單位及相關審查委員會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處主管現行法規「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等 11 項法規，擬因應本校「國際事務處」之成立，配合修正受理單位名稱為「國際事務處」，並配合修正 11 項法規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 二、 檢附本處統一修正現行法規列表（如附件 1，P. 42）及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乙份（如附件 2，P. 43~P. 47）供參。

擬 辦：通過後，擬公告本案 11 項修正法規周知，並依修正後條文辦理。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 國際事務處 法規統一修正列表

一、修正法規列表

NO	法規名稱	審查會 (A, B, C)
1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A
2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A
3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A
4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	A
5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A
6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團體交流實施辦法	A
7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訪處理要點	A
8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校內工讀實施細則	C
9	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D
10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E
11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F

二、本處各項審查委員會：

A. 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

主席：學術副校長

委員：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

列席：業務相關組長及組員

B. 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

主席：國際長

委員：學務長、各院院長

列席：業務相關組長及組員

C. 僑生工讀審查

主席：國際長

委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僑生代表

D.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

主席：國際長

委員：學術交流組組長、學生交流組組長、僑外組組長、僑外組組員

E. 外國學生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

主席：國際長

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代表一人

列席：僑外組組長、組員

F. 僑生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

主席：國際長

委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及僑聯會代表一名

國際事務處主管法規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

序號	法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金即期匯率表，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 <u>國際事務處</u> 彙整後，送 <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 審查。 <u>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u>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或競賽活動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金即期匯率表，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經 <u>研發處</u> 彙整後，送 <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u> 審查。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他條文均不變
2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教員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金即期匯率表，經 <u>國際事務處</u> 彙整後，送「 <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 」審查。 <u>該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u>	第六條 申請者必須於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公告受理申請之期限內，提送申請表、會議主辦單位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會議議程表、擬發表論文摘要及全文、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影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國際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註冊費收據影本、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出國前一天臺銀賣出之美金即期匯率表，經 <u>研發處</u> 彙整後，送 <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u> 審查。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他條文均不變
3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	第七條 (一)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第七條 (一)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

		(二)審查方式：經「<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審核通過。 第十條 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款支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主辦單位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u>國際事務處</u>，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u>國際事務處</u>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第十二條 「<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由學術副校長、<u>國際長</u>、教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二)審查方式：經「<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u>」審核通過。 第十條 依本要點辦理補助款支用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主辦單位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u>研究發展處</u>，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u>研究發展處</u>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如有論文集，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第十二條 「<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u>」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及各院院長組成，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他條文均不變
4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訪問學者聘任辦法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u>國際事務處</u>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u>國際事務處</u>提出申請：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4	第四條 訪問學者在校訪問期間應至少為七日，來訪事由需為下列情事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應先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案簽會<u>研究發展處</u>（以下簡稱研發處）及其他相關單位後，陳報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 第六條 各單位應於訪問學者抵校兩個月前檢附下列文件向<u>研發處</u>提出申請： 一、邀請國際訪問學者補助申請表乙份(如附表一)。 二、受邀請學者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他條文均不變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u>國際事務處</u>彙整後，送本校「<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審議。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u>國際長及各院院長</u>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u>國際事務處</u>公開上網。	三、申請單位擬辦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規劃。 四、未獲或已獲國科會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 訪問學者來訪期間，若在本校授課者，除前項申請程序外，應經本校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八條 申請案件經<u>研發處</u>彙整後，送本校「<u>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u>」審議。 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u>研發長及五院院長</u>為委員。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依相關會計規定檢據核銷，並應檢附成果報告乙份送<u>研發處</u>公開上網。	
5	國立高雄大學與境外學術團體交流實施要點	五、本要點之申請案由「<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審查。<u>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u>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本要點之申請案由本校<u>研究發展會議</u>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其他條文均不變
6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外國學生華語課程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案由本校<u>國際事務處</u>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案由本校<u>研究發展會報</u>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其他條文均不變
7	國立高雄大學補助邀請外國文教人士來訪處理要點	三、申請補助時，應由邀請單位備函，於預定邀訪日期<u>一個月</u>前檢附下列資料送<u>國際事務處</u>，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三、申請補助時，應由邀請單位備函，於預定邀訪日期<u>一個月</u>前檢附下列資料送<u>研發處</u>，逾期不予受理： (一) 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其他條文均不變

		(二)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變
		四、經費補助比照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為原則，並由本校「 <u>國際化與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u> 」審查，依其效益及均衡原則決定補助與否，以及補助經費額度。 <u>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各院院長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u>	四、經費補助比照國科會「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為原則，並由本校 <u>主管會議</u> 審查，依其效益及均衡原則決定補助與否，以及補助經費額度。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及審查委員會名稱。其他條文均不變
8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校內工讀實施細則	二、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u>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u>（以下簡稱僑外組）申請工讀，<u>國際事務處</u>應依本細則，考量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核定之。 五、僑生工讀之審查由<u>國際長</u>召集<u>國際事務處</u>各組組長及僑生代表，依本細則審查之。 十、工讀僑生由<u>國際事務處</u>僑外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各管單位指派。每月工讀完畢，各管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僑外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十二、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u>校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校清寒僑生得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向<u>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u>（以下簡稱僑外組）申請工讀，<u>學務處</u>應依本細則，考量僑委會補助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核定之。 五、僑生工讀之審查由<u>學務長</u>召集<u>學務處秘書</u>、各組組長及僑生代表，依本細則審查之。 十、工讀僑生由<u>學務處</u>僑外組安排至校內相關單位工作，其工作項目由各管單位指派。每月工讀完畢，各管單位應將工讀出勤表彙送僑外組造冊後，據以核撥該月工讀金。 十二、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配合全校統一修訂用語
9	國立高雄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u>國際長、學術交流組組長、學生交流組組長、僑外組組長、僑外組</u>組員等<u>五</u>人組成，依申請者填具之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附件二）及申請者所提供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該學年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	第六條 審查作業： 一、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由<u>學務長、學務處秘書、生活輔導組組長、課輔組組長、僑外組組長、組員、僑聯會會長或僑生代表等七</u>人組成，依申請者填具之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表」（附件二）及申請者所提供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予以評比審核，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該學年審查工作，審查紀錄應留校備	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 審查標準：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查。 二、審查標準：一年級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清寒積分排序，二年級以上之申請者依積分量表之總分排序，若有同分之狀況則依「清寒助學金積分量表」之項目排序。	
10	國立高雄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新生之遴選作業應配合教務處之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在學學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u>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u>提出申請。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u>國際長</u>、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由<u>國際長</u>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施行）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u>校長</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獎助學金申請方式） 新生之遴選作業應配合教務處之外國學生招生作業，於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辦理審查。在學學生於每年三月底前，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u>學務處僑生及外國學生輔導組</u>提出申請。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 本獎助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代表一人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召集人。 第十條 （施行）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受理單位名稱及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配合全校統一修訂用語
11	國立高雄大學僑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三條 本校在學僑生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u>國際事務處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組</u>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u>國際長</u>、<u>國際事務處</u>各組組長、及僑聯會代表一名組成，由<u>國際長</u>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u>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u>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校在學僑生於本校公告期限屆滿前，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向<u>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u>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委員會，由<u>學務長</u>、<u>學務處祕書</u>、各組組長、及僑聯會代表一名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u>學務會議</u>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配合組織變革，修正審查委員會成員。 二、配合組織變革，修正負責之會議。

提 案 四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82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配合校內組織及人事異動，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已改制為一級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旨揭設置辦法第二條執行秘書一職，原訂由單位長官總務長擔任，配合組織變更，擬修正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當然委員也擬增列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以利未來該會工作執行。
- 二、依據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當然委員之一為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然 101 學年該所與「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合併，更名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據此設置辦法第二條該當然委員擬修訂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
- 三、綜上修正相關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詳附件（P. 52~P. 53），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擬辦：修正條文經此會議核定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修訂對照表

101.10

新條文	原條文	條文變動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符合健康、環保、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都市設計等工作，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進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符合健康、環保、生態及具永續精神的校園環境，有效整合校園營建工程、都市設計等工作，建立校園永續發展之機制，進而推廣環境永續發展之教育與研究，創造有制度之永續文化及培育具環境責任與素養之公民，特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次無修正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 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系主任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 二、諮詢委員：校園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2名。 三、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兩名、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 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本會行政協調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 委員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所長、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學生議會代表。 二、諮詢委員：校園永續發展領域專家學者2名。 三、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兩名、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 諮詢委員及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1.因應總務處環安組改制為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2.配合 101 學年「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與「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整併為「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進行修訂。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 二、推動本校校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並提供諮詢與督導。 三、校園建築發展計劃之諮商、委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本校校園永續發展政策之制定或修正。 二、推動本校校園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並提供諮詢與督導。 三、校園建築發展計劃之諮商、委	本次無修正

託推動與監督，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各項建築與設施初步設計諮商、評估與工程界面協調。 四、落實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 五、協助中小學及鄰近地區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六、促成本校校園發展之歷程記錄與經驗之學術性發表。 七、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	託推動與監督，校園環境細部設計準則暨管制計畫的擬定與變更，各項建築與設施初步設計諮商、評估與工程界面協調。 四、落實校園生態相容式環境設計與工程技術之引進與推動。 五、協助中小學及鄰近地區在教導永續發展的能力與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六、促成本校校園發展之歷程記錄與經驗之學術性發表。 七、定期檢討本校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形並提出建議。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可隨時召開會議。	本次無修正
第五條 校外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校外委員出席本會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均為無給職。	本次無修正
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出席費、業務費、交通膳食補助費等，於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	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相關經費包括出席費、業務費、交通膳食補助費等，於本校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	本次無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次無修正